

附件11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处室）

填表时间：2019年7月12日

报告名称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16年-2018年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中期绩效再评价报告		
省财政厅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处	金融处	中介机构	云南华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处室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1.《绩效再评价报告》第8页倒数第6行“经省金融办和省财政厅公示后确定扶持项目，省财政厅直接拨付资金到各省属企业及各州市”的表述修改“经省金融办和省财政厅公示无异议，并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确定扶持项目，省财政厅直接拨付资金到各省属企业及各州市财政局”。理由是：《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云财金〔2017〕15号）“第六章 项目确定”中已明确。		采纳 已修改	
2.《绩效再评价报告》第26页提出“个别目标设定依据不充分，缺乏执行性”，主要为2016、2017年预算申报目标“完成10家企业在我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指标无法考核。因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为我省空白，正是需要推进和努力的方向，但因在实际推进中存在一定困难，故在前几年均没有完成，但是目标没有完成，不表述目标设定依据不充分，可表述为目标设立过高。		不采纳 我省还没有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因此不可能挂牌。该指标不是过高，该目标调低为“完成1家企业在我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也是无法实现的	
3.《绩效再评价报告》第26页提出“补助机构设立行为，服务效果不充分。甚至有个别机构已注销，资金管理办法仅关注机构新设的动作完成。”为增加市场服务主体，形成充分竞争，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意见设立了此项奖补，但行业主体监管、指导职责主要在行业监管部门，资金管理办法无法有实质约束。		不采纳 云政发〔2014〕47号要求“对来滇设立的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给予奖励”，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补助“来云南设立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实际执行与政策要求一致。再评价基于扶持措施与政策初衷目标相关有效进行反映	
4.《绩效再评价报告》第27页提出的三年均对所有评审通过项目进行同比例压缩的原因是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虽为事后补助，但在预算编制时，还未开展组织申报，项目实施部门无法掌握实际资金需求，但省财政按照既有预算已足额按比例分配。同时，2016年追加了1000万元用于资本市场补助。		不采纳 报告反映“压缩实补比例、同类事项不同补助”系为考核政策公平性，各年同类事项，是否享受同等补助，再评价根据实际情况反映。反馈意见与报告不矛盾	

处室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p>5.《绩效再评价报告》第27页、28页提出上市及挂牌获得补助偏低及部分优势企业获得补助较多，不利于其他企业公平竞争。在新修订的资金管理办法中，上市最高可获得1600万元，已大大提高了奖励标准。</p> <p>同时，部分优势企业获得补助较多，不利于其他企业公平竞争，建议此项不作为问题。理由是：办法并未排除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获得补助，办法积极支持各企业主体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在2016-2018年资本分配中，均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了补助，资金分配也是按照既有预算与实际申请资金的比例乘以每家企业可实际获得资金测算。</p>	<p>不采纳</p> <p>报告系反映2016年-2018年专项资金存在的问题，且也说明“新办法施行后，…多数风险及问题已经消除”；</p> <p>“部分优势企业获得补助较多，不利于其他企业公平竞争”是列为“制度设计论证不足”的问题，并不是未按政策执行问题（实际执行与政策要求一致）。反馈意见与报告不矛盾</p>
<p>6.《绩效再评价报告》第30页提出“与其他政策有重合补助，政策协同性不足”，主要指的是新设金融机构政策。该政策为贯彻落实省政府稳增长政策要求，积极培育发展新型金融机构，加快境内外金融机构区域性总部建设与金融产业集聚发展，每年均拟制奖励工作方案，且在2018年方案里明确属于新设内资证券期货基金经营分支机构的，按照资本市场管理办法进行补助，同一事项在省级层面不重复奖励或者补助，故建议对该事项不作为问题描述。</p>	<p>采纳</p> <p>政策类似重合，但同一事项在省级层面未重复补助，可以删除</p>